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代表出售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2016年年度報告  
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6年度經審計師審計的財務報告  
2016年度經審計師審計的內部控制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度述職報告  
2016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方案  
委聘2017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  
委聘2017年度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  
審議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審議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審議關於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寬城天海壓力容器  
有限公司分別與天津鋼管鋼鐵貿易有限公司簽訂《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  
暨持續關聯交易  
審議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審議關於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審議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審議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審議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5至31頁及第32至33頁。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會議室，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71至73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但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6月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34
附錄二 — 2016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9
附錄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 年度述職報告 .....	51
附錄四 — 候任董事及監事簡歷 .....	64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6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9:30正在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天津天海、寬城天海及天津鋼管根據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	指	天津天海合同及寬城天海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城香港」	指	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京城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京城控股」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京城香港100%權益及本公司43.30%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持續關聯交易及交易事項提供的建議
「寬城天海」	指	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天海工業及寬城升華分別擁有61.1%及38.9%
「寬城天海合同」	指	寬城天海與天津鋼管於2017年4月28日就購銷氣瓶管訂立的框架合同
「寬城升華」	指	寬城升華壓力容器製造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5日，本通函附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釋 義

---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另有指明外，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ASAC」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天海工業」	指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天津鋼管」	指	天津鋼管鋼鐵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天津鋼管集團100%全資擁有
「天津鋼管集團」	指	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天津大無縫」	指	天津大無縫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天津鋼管集團100%擁有
「天津天海」	指	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天海工業、天津大無縫及京城香港分別擁有45.52%、45%及9.48%

---

## 釋 義

---

「天津天海合同」 指 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於2017年4月28日就購銷氣瓶管訂立的框架合同

「%」 指 百分比



#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執行董事：

王 軍先生  
李俊杰先生  
杜躍熙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中華先生  
金春玉女士  
付宏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 燕女士  
劉 寧先生  
楊曉輝先生  
樊 勇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  
59號樓901室

敬啟者：

2016年年度報告  
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6年度經審計師審計的財務報告  
2016年度經審計師審計的內部控制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度述職報告  
2016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方案  
委聘2017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  
委聘2017年度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  
審議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審議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審議關於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寬城天海壓力容器  
有限公司分別與天津鋼管鋼鐵貿易有限公司簽訂《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  
暨持續關聯交易  
審議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審議關於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審議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審議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審議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並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

在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出普遍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1)2016年年度報告(2)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3)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4)2016年度經審計師審計的財務報告(5)2016年度經審計師審計的內部控制報告(6)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度述職報告(7)2016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方案(8)委聘2017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9)委聘2017年度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10)審議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11)審議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12)審議關於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別與天津鋼管鋼鐵貿易有限公司簽訂《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暨持續關聯交易(13)審議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14)審議關於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15)審議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16)審議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17)審議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6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2016年度經審計的內部控制報告以及2016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方案**

詳見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及其相關章節。

### **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詳見本通函附錄二內容。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度述職報告**

詳見本通函附錄三內容。

### **委聘2017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協議及決定其酬金。



---

## 董事會函件

---

### 委聘2017年度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協議及決定其酬金。

### 關於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別與天津鋼管鋼鐵貿易有限公司簽訂《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暨持續關聯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的公告，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4月28日，天津天海及寬城天海(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鋼管訂立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據此，天津天海及寬城天海將從天津鋼管採購氣瓶管，期限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的3年。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之間以及寬城天海與天津鋼管之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須獲得股東批准。因此，董事將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該等事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待股東批准。

本通函將向閣下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於2017年4月28日，天津天海及寬城天海(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鋼管訂立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

---

## 董事會函件

---

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1. 天津天海合同

- 日期： 2017年4月28日
- 訂約方： 天津天海(作為買方)  
天津鋼管(作為賣方)
- 期限： 天津天海合同於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的  
3年期限有效
- 主旨事項： 天津天海將根據天津天海合同的條文從天津鋼管採購氣瓶  
管
- 關鍵條款： 天津鋼管將供應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及天津天海與天  
津鋼管所協定技術標準的氣瓶管。
- 天津鋼管將於各項交易後向天津天海提供氣瓶管質量保證  
書。
- 就軋管孔型而言，天津鋼管承諾優先生產天津天海的訂單  
及作出必要安排以確保根據時間表繳庫。
- 價格及支付條款： 天津鋼管供應的氣瓶管價格及數量將每月按天津天海與天  
津鋼管訂立的個別合同釐定。該價格經天津天海與天津鋼  
管公平磋商而釐定。
- 每個月的第20日之前，天津天海將向天津鋼管發出其下個  
月的氣瓶管需求計劃。天津鋼管須於每個月的第25日之前  
提供氣瓶管的定價政策。每個月的第30日之前，買賣合同  
將由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根據需求計劃及定價水平訂立。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本集團應付的氣瓶管實際購買價受每月訂立的個別合同條款所規限，該購買價基於天津鋼管發出的每月定價政策釐定。氣瓶管的售價每月根據天津鋼管的鐵礦石價格、鋼鐵價及其他生產成本調整。據董事會所知，市場慣例為就氣瓶管採納類似的每月定價安排，且相同的定價基準適用於天津鋼管的所有氣瓶管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因此，董事會認為，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價格。基於此基準，董事會認為，天津天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定價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並無影響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當月購買的氣瓶管之50%代價應在天津天海收到天津鋼管就相應金額發出的增值稅發票後於每個月第20日之前支付及餘款應於收到天津鋼管就需付的款項發出增值稅發票後由天津天海於每個月的最後一日之前支付。

天津天海與天津鋼管之間的款項可以現金或6個月內的銀行承兌匯票結算。

建議年度上限：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  
3個年度每年均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於計及下列者後釐定：

1. 天津天海從天津鋼管購買氣瓶管已訂立的合同；
2. 天津天海預計需購買的氣瓶管數量及管子的估計市價；
3. 天津天海從天津鋼管採購的氣瓶管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12月  
31日止3個年度的  
歷史交易金額

天津天海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採購氣瓶管  
向天津鋼管支付的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歷史金額

2014年 人民幣萬元	2015年 人民幣萬元	2016年 人民幣萬元
15,670.5	11,388.7	7,703.8

### 2. 寬城天海合同

日期： 2017年4月28日

訂約方： 寬城天海(作為買方)  
天津鋼管(作為賣方)

期限： 寬城天海合同於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的  
3年期限有效

主旨事項： 寬城天海將根據寬城天海合同的條文從天津鋼管採購氣瓶  
管

關鍵條款： 天津鋼管將供應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及寬城天海與天  
津鋼管所協定技術標準的氣瓶管。

---

## 董事會函件

---

天津鋼管將於各項交易後向寬城天海提供氣瓶管質量保證書。

就軋管孔型而言，天津鋼管承諾優先生產寬城天海的訂單及作出必要安排以確保根據時間表繳庫。

價格及支付條款：天津鋼管供應的氣瓶管價格及數量將每月按寬城天海與天津鋼管訂立的個別合同釐定。該價格經寬城天海與天津鋼管公平磋商而釐定。

每個月的第20日之前，寬城天海將向天津鋼管發出其下個月的氣瓶管需求計劃。天津鋼管須於每個月的第25日之前提供氣瓶管的定價政策。每個月的第30日之前，買賣合同將由寬城天海與天津鋼管根據需求計劃及定價水平訂立。

儘管本集團應付的氣瓶管實際購買價受每月訂立的個別合同條款所規限，該購買價基於天津鋼管發出的每月定價政策釐定。氣瓶管的售價每月根據天津鋼管的鐵礦石價格、鋼鐵價及其他生產成本調整。據董事會所知，市場慣例為就氣瓶管採納類似的每月定價安排，且相同的定價基準適用於天津鋼管的所有氣瓶管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因此，董事會認為，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價格。基於此基準，董事會認為，寬城天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定價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並無影響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當月購買的氣瓶管之30%代價應於寬城天海與天津鋼管訂立其每月買賣合同的當日支付及餘款應於提貨前的3日內由寬城天海支付。

寬城天海與天津鋼管之間的款項可以現金或6個月內的銀行承兌匯票結算。

建議年度上限：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  
3個年度每年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寬城天海於2017年4月註冊成立。寬城天海與天津鋼管之間並無過往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寬城天海預計需購買的氣瓶管數量及氣瓶管的估計市價而釐定。寬城天海預計需採購的氣瓶管數量主要考慮到寬城天海管製瓶產品年產能預算和原材料成本。氣瓶管的市價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鐵礦石及鋼坯價格、能源及技術成本、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及鋼鐵行業的結構性調整。本公司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氣瓶管的市價將維持在穩定的水平或有所增長。

### 訂立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集團的長期合作夥伴，本公司對天津鋼管提供的產品供應及質量充滿信心，且由天津鋼管供應的氣瓶管價格在國內處於市價較低水平。再者，天津鋼管與本集團的近距離節省了運輸成本，從而降低了本集團的產品成本及提升其市場競爭力。同時，天津天海作為天津鋼管最大的氣瓶管直接買方可從天津鋼管獲得較優惠的價格政策。作為天海工業的同系附屬公司，寬城天海亦將受惠於天津鋼管的優惠價格政策。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內部監控措施

根據本集團採購部門的採購政策，本集團已存置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包括獨立供應商及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供應商)名冊。為確保本集團獲提供最優惠的定價，本公司採購部門每月審查兩至三家本集團向其採購原材料的合資格供應商。儘管本集團一直採購天津鋼管製造的氣瓶管，本公司亦將考慮其他製造商生產的氣瓶管。本公司甄選供應商的最重要原則為(i)定價條款；(ii)運輸成本；(iii)質量；及(iv)過往業務關係。本公司一般從提供可以令本公司達致最高成本效益的報價的供應商採購氣瓶管。天津天海及寬城天海將嚴格執行本公司的採購管理措施。根據天津天海及寬城天海須分別將向天津鋼管發出的下個月氣瓶管的需求計劃，天津天海及寬城天海各自的業務人員將每月編製與天津鋼管訂立的個別合同。天津天海及寬城天海採購部門及市場推廣部門的負責人將分別根據每月需求計劃及定價政策，評估氣瓶管的數量及定價。本公司法律部門將審閱及確保個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上限規定。董事會認為，鑒於執行該等內部監控程序，向本公司提供的定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大無縫為天津天海的控股股東，持有天津天海45%的權益。天津大無縫及天津鋼管均為天津鋼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津鋼管為天津大無縫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最佳的條款及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批准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須獲得股東批准。因此，董事將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該等事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待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6月26日召開。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壓縮氣瓶、氣體壓縮機及相關設備。

天津天海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高壓容器及售後服務；經營本公司自產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和本公司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輔材料及技術的進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

寬城天海主要從事生產B1無縫氣瓶（僅限鋼質無縫氣瓶），其自營自產產品的銷售和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除外）。

天津鋼管主要從事鋼管、金屬製品、金屬材料、鋼坯、鋼鐵爐料、礦產品（煤炭除外）銷售（國家有專項專營規定的，按規定執行，涉及行業許可的，憑許可證或批准文件經營）。

天津鋼管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天津鋼管擁有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4,477.33萬元及人民幣4,377.2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津鋼管主要業務的營運收入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93,218.97萬元及人民幣687.36萬元。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擬修改為：

### 第一章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擬修改為：

**第一章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二章 第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擬修改為：

**第二章 第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進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三章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餘下條款未修改。

擬修改為：

**第三章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餘下條款未修改。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四章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9號樓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擬修改為：

**第四章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公告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四章 第三十一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擬修改為：

**第四章 第三十一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四章 第三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擬修改為：

**第四章 第三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第四章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擬修改為：

### 第四章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之建議修訂

原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第一條

為了規範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保護投資者的利益，依據《證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股票上市規則》等之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擬修改為：

**第一章 第一條**

為了規範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保護投資者的利益，依據《證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之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原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第一章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後配股及增發)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方式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募集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

擬修改為：

**第一章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權證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

原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第一章 第四條**

非經公司股東大會依法作出決議，任何人無權改變公司募集資金說明書公告的募集資金使用用途。

擬修改為：

**第一章 第四條**

公司對公開發行股票所募集資金，必須按照募股說明書所列資金用途使用。

---

## 董事會函件

---

非經公司股東大會依法作出決議，任何人無權改變公司募集資金說明書公告的募集資金使用用途。

原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 第二章 第六條

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應堅持集中存放，便於監督的原則。

擬修改為：

### 第二章 第六條

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應堅持集中存放，便於監督的原則。

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

原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 第二章 第七條

公司在銀行設立專用賬戶存儲募集資金，並與開戶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用賬戶管理協議。

擬修改為：

### 第二章 第七條

公司在銀行設立專用賬戶存儲募集資金，並與開戶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用賬戶管理協議。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原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 第二章 第八條

公司募集資金超過5000萬元，且因貸款安排而確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銀行開設專用帳戶時，應堅持同一投資項目的資金在同一專用帳戶存儲的原則。

擬修改為：

### 第二章 第八條

公司募集資金超過5000萬元，且因貸款安排而確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銀行開設專用帳戶時，應堅持同一投資項目的資金在同一專用帳戶存儲的原則。

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

原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 第三章 第九條

募集資金使用的依據是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

擬修改為：

### 第三章 第九條

募集資金使用的依據是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

---

## 董事會函件

---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得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托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用於質押、委托貸款或其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

公司應當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佔用或挪用，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聯人利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原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 第四章 第十四至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 在確保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的前提下，募集資金可以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或者在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規範性文件許可的範圍內，用於不超過六個月的短期投資。

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時，須經總經理辦公會議批准；用於短期投資時，須經董事會批准。

第十五條 非經股東大會依法作出決議，公司募集資金不得投資於股票和期貨交易。

第十六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用於與他人組建合資公司方式建設時，該合資公司應當制定相應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與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一並報公司董事會審批。

擬修改為：

### 第四章 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

第十四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應當滿足以下條件：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注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上市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

在不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且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的前提下，閒置的募集資金可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上市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最長不得超過12個月。

第十五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及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後方可實施。

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在置換實施前對外公告。

第十六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後方可實施。

---

## 董事會函件

---

第十七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保薦機構、獨立董事應當出具專項意見,公司應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並比照遵守變更募投項目的相關規定進行。

第十八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用於與他人組建合資公司方式建設時,該合資公司應當制定相應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與投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一並報公司董事會審批。

第十九條 公司以發行證券作為支付方式向特定對象購買資產的,應當確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辦理完畢上述資產的所有權轉移手續,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資產轉移手續完成情況出具專項法律意見書。

公司以發行證券作為支付方式向特定對象購買資產或者募集資金用於收購資產的,相關當事人應當嚴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購資產的相關承諾。

原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 第四章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第十七條 總經理或總會計師應當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辦公會議,檢查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第十八條 總經理或總會計師應當於每季度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專項報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上述專項報告應當同時抄報監事會。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和定期報告(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中向投資者報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第二十條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信息披露稿由董事會秘書牽頭,會同財務部、審計部門共同審核會簽。

擬修改為：

####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二十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必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

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

第二十一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第二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第二十三條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第二十四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上市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履行公告義務。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原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監督

第二十一條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由公司審計部門進行日常監督。審計部門應當每半年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一次專項審計，並將審計報告報送董事會，同時抄送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權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檢查。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請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計。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

擬修改為：

###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管理與監督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或總會計師應當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辦公會議，檢查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或總會計師應當於每季度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專項報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上述專項報告應當同時抄報監事會。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

---

## 董事會函件

---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並披露公告。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監事會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第二十九條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信息披露稿由董事會秘書牽頭，會同財務部、審計部門共同審核會簽。

第三十條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由公司審計部門進行日常監督。審計部門應當每半年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一次專項審計，並將審計報告報送董事會，同時抄送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權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檢查。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請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計。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

### 選舉董事及監事

所有現任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

如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審議通過：控股股東提名，王軍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杜躍熙先生、夏中華先生、金春玉女士、李春枝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李俊杰先生、張繼恒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樊勇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此外，如2017年4月25日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所披露，監事會已審議通過控股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公司的推薦，第八屆監事會擬提名李革軍先生、李哲先生（簡歷見附件）作為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另一名職工監事由公司職代會按法定程序進行推選。

新獲選的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為期三年，建議於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日期開始及將於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結束。

第九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除董事長外），將按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領取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袍金為人民幣6萬元，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本公司任職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監事職務薪酬。

本公司將與所有新任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及所有新任監事訂立服務合同。

根據公司章程，委任董事及監事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張繼恒先生為執行董事；杜躍熙先生、夏中華先生、金春玉女士、李春枝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革軍先生及李哲先生為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薪酬待遇。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為董事及監事的候選人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9:30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71至73頁並已於2017年5月11日披露。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7年5月11日披露)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至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地址為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回條已於2017年5月11日披露。本公司已提醒閣下按回條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2017年6月5日或之前將已簽署回條交回本公司，地址為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及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軍  
謹啟

2017年6月9日



#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6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成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於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別與天津鋼管鋼鐵貿易有限公司簽訂《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暨持續關聯交易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31頁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關於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別與天津鋼管鋼鐵貿易有限公司簽訂《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函件提供的建議，吾等認為，關於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別與天津鋼管鋼鐵貿易有限公司簽訂《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關於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任公司、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別與天津鋼管鋼鐵貿易有限公司簽訂《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暨持續關聯交易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獨立董事委員會

吳燕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曉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7年6月9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以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提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全部股本（A股及H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吳燕	實益擁有人	43,001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提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本公司僱員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董事及候任董事名單：

董事／候任 董事姓名	股東姓名	董事／ 候任董事於 股東中的身份	股東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全部股本 (A股及H股)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王軍	京城控股	黨委常委、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	182,735,052股 A股	43.30%
夏中華	京城控股	房地資源部部長	182,735,052股 A股	43.30%
金春玉	京城控股	總經理助理、計劃 財務部部長	182,735,052股 A股	43.30%
李春枝	京城控股	投資與資產管理部 副部長	182,735,052股 A股	43.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東登記冊及本公司接獲的相關申請文件，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悉，下述各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條文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者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	類別	類別股份數目 (於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本公司全部 股本(A股及 H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京城控股	實益擁有人	A股	182,735,052股 (56.75%)	43.30%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人士名稱	概約權益 百分比
America Fortune Company	鄭國祥 郭志紅	24.50% 24.50%
上海天海德坤复合氣瓶有限公司	吳壽宗	12.16%
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大無縫投資有限公司	45.00%
北京天海低溫設備有限公司	北京科瑞尼克科貿有限公司	25.00%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人士名稱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廊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	吳壽宗	30.00%
北京明暉天海氣體儲備銷售有限公司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31.26%
北京明暉天海氣體儲備銷售有限公司	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30.23%
山東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	山東永安合力鋼瓶股份有限公司	49.00%
江蘇天海特種裝備有限公司	南京華博工貿實業有限公司	65.00%
寬城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	寬城升華壓力容器製造有限 責任公司	38.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他任何人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適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同。

## 5. 董事的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於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候任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備查文件

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別與天津鋼管鋼鐵貿易有限公司簽訂的《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存放於胡關李羅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6樓），以供查閱。



2016年度，監事會本著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所賦予的職責，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10次會議，並列席了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和全部董事會會議，認真聽取了公司在生產經營、投資活動和財務運作等方面的情況，參與了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對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對公司經營運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水平的提高。切實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17年度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 一、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本公司監事會會議制度和工作制度健全，並能嚴格按制度執行，2016年監事會共召開10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一) 2016年1月26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放棄其北京明暉天海氣體儲運裝備銷售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項下之優先購買權及關聯交易的議案。

(二) 2016年2月3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 1、審議通過《關於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 2、審議通過《關於向符合條件的特定對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案的議案》；
- 3、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 4、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簽署〈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 5、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的議案》；
  - 6、審議通過《關於本次資產重組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 7、審議通過《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的議案》；
  - 8、審議通過《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議案》；
  - 9、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及不構成借殼上市的議案》；
  - 10、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是否達到〈關於規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關各方行為的通知〉第五條相關標準的議案》。
- (三) 2016年3月17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 1、審議通過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2、審議通過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號—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2015修訂稿)》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

201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進行了認真審核，與會全體監事一致認為：

- (1) 公司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 (2) 公司年度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各項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從各個方面真實地反映出公司當年度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 (3) 在提出本意見前，未發現參與年度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3、審議通過公司2015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4、審議通過公司2015年度公司不進行利潤分配的預案；

5、審議通過公司2015年度計提減值準備的議案；

經審查，監事會未發現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存在違反相關會計制度或規定的情形；未發現董事會在審議該項議案過程中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的情形。

6、審議通過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

7、審議通過公司2015年度經審計的內控報告；

8、審議通過公司2015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 (四) 2016年3月29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控股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提供過橋貸款5,000萬元(伍仟萬元整)的議案。

(五) 2016年4月29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 1、 審議通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報告；
- 2、 審議通過公司修訂《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六) 2016年6月30日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 1、 審議通過《關於終止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信息披露及停復牌業務指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鑒於2016年6月17日，中國證監會針對重大資產重組政策發布最新解釋，《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可以同時募集部分配套資金，所配套資金比例不超過擬購買資產交易價格100%的，一並由並購重組審核委員會予以審核。」。其中，擬購買資產交易價格指本次交易中以發行股份方式購買資產的交易價格，但不包括交易對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個月內及停牌期間以現金增資入股標的資產部分對應的交易價格，使公司本次重組面對的監管要求發生變化。根據該解釋，京城股份此次募集配套資金《預案》中配套募集資金金額將大幅減少，配套募集資金上限為京城國際45%股權對應的交易價格，並剔除停牌期間京城控股及京歐有限向京城國際以現金增資6,666.67萬元對應的交易價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相關要求，可能導致京城控股觸發強制要約。經公司與交易對方多次溝通與協商，雙方也未能達成符合最新監

管要求的交易方案，為保護上市公司和廣大投資者利益，經審慎研究，相關各方協商一致決定終止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 2、審議通過《關於簽訂〈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發行股份和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終止協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終止協議〉的議案》

就終止本次資產重組，公司擬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簽署《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發行股份和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終止協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終止協議》。

鑒於本次資產重組尚未取得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核准，重組協議尚未生效，雙方一致同意終止本次資產重組相關事項。同時同意解除重組相關協議，在相關終止協議生效後，雙方不再享有重組協議中的權利，除仍需遵守保密義務外，不再履行重組相關協議中的其他義務。終止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 2016年8月11日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1、 審議通過公司2016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

監事會對董事會編製的《2016年半年度報告》(以下簡稱「半年報」)進行了審核，審核意見如下：

- (1) 半年報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 (2) 半年報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的各項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從各個方面真實地反映出公司本報告期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 (3) 在提出本意見前，沒有發現參與半年報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 (4) 監事會同意半年報按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2、 審議通過公司2016年半年度計提減值準備的議案

經審查，監事會未發現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存在違反相關會計制度或規定的情形；未發現董事會在審議該項議案過程中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的情形。

3、 審議通過關於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下屬子公司美洲天海公司2016年融資預算的議案

同意北京天海美國公司申請2016年融資預算600萬美元，其中：以應收及存貨抵押方式申請300萬美元額度的流動貸款融資額度，天海工業申請通過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北京分行朝陽支行內保外貸方式，使得北京天

海美國公司在境外融資300萬美元(約合2,000萬元人民幣)銀行貸款並為其提供擔保，以補充其流動資金。北京天海美國公司的融資預算佔用天海工業的融資額度。

4、審議通過公司為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

(八) 2016年10月28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1、審議通過公司2016年度第三季度報告；

公司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報告進行了認真審核，與會全體監事一致認為：

- (1) 公司三季度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
- (2) 公司三季度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各項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從各個方面真實地反映出公司三季度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
- (3) 在提出本意見前，未發現參與三季度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 (4) 監事會同意三季度報告按期履行信息披露。

2、審議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審議關於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4、審議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的議案；

5、審議關於制訂《資產處置管理制度》的議案。

(九) 2016年11月18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1、審議通過控股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提供過橋貸款4,500萬元(肆仟伍佰萬元整)的議案

為支持公司發展，公司控股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京城控股」)向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提供過橋貸款4500萬元(肆仟伍佰萬元整)，為期6個月，過橋貸款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同期基準利率執行。上市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抵押或擔保。

京城控股為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京城控股為公司的關聯方，故本次事項構成關聯交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指引》的規定，該財務資助事項無需向上交所申請，符合自行豁免條件，可按照豁免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2、審議通過公司孫公司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抵押房產及土地辦理貸款的議案

公司孫公司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天津天海」)向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請組合額度授信，幣種人民幣，金額(大寫)捌仟萬元以內，組合淨額人民幣柒仟貳佰萬元，組合額度項下分項額度包括：流動資金貸款4,000萬元，採用受托方式支付，貸款期限1年；銀行承兌匯票4,000萬元，保證金比例不低於30%；貿易融資共用額度4,000萬元，包括國內信用證開立、國內信用證遠期確認付款，保證金比例不低於20%。上述授信均由天津天海自有房地產提供抵押。其中流動資金貸款由天津天海位於天津港保稅區津濱大道268號的土地和



房產提供抵押，房地證津字第115031501859號，使用權面積50,378.4平方米，銀行承兌匯票和貿易融資由天津天海位於保稅區新港大道306號的土地和房產提供抵押，房地證津字第115021201217號，使用權面積45,489.2平方米。授信用途為購買生產所需的鋼管、瓶帽、瓶頸、油漆塗料等原輔材料。

本次抵押房產及土地辦理貸款的事項能夠降低公司財務成本，促進公司發展，不會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十) 2016年12月29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與樂成老年事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意向書的議案。

## 二、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公司董事會在報告期內能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要求，規範運作，公司重大決策科學合理，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各項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經理執行職務時能夠勤勉盡責，沒有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三、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公司的財務報表和其他會計資料，認為本公司的財務收支帳目清楚，會計核算和財務管理均符合有關規定，並無發現問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中國會計準則對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該報告真實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以及現金流量情況，審計報告公正、客觀、真實、可靠。

#### 四、監事會對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實際投入情況的獨立意見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資金是2002年底，截止到2003年3月31日已全部投入完畢，所投入的項目與承諾投入項目一致，沒有變更。

#### 五、監事會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無

#### 六、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發生了如下關聯交易：(1) 審議通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放棄其北京明暉天海氣體儲運裝備銷售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項下之優先購買權及關聯交易的議案；(2) 審議《關於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公司報告期上述關聯交易嚴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條款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交易價格客觀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及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決策事項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和生產經營發展的需要。

#### 七、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監事會認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報告期末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執行有效。報告客觀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實際狀況，對該評估報告無異議。

2016年度監事會全體成員列席了公司全部12次董事會會議和出席了全部股東大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開做出決議的程序性、合法性進行了監督，對董事會所做出的各項決議是否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是否符合股東大會決議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等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監事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的事項。

## 八、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

2017年度，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國家有關法規政策的規定，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進一步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主要工作計劃如下：

- 1、 按照法律法規，認真履行職責。2017年度，監事會將嚴格執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法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以使其決策和經營活動更加規範、合法。一是按照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提高治理水準。二是按照《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繼續加強落實監督職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會，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從而更好地維護股東的權益。三是為落實《監事會議事規則》，定期組織召開監事會工作會議。
- 2、 加強監督檢查，防範經營風險。監事會不斷加大對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執行決議和遵守法規方面的監督。第一，堅持以財務監督為核心，依法對公司的財務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第二，為了防範企業風險，防止公司資產流失，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定期向京城股份瞭解情況並掌握公司的經營狀況，特別是重大經營活動和投資項目，一旦發現問題，及時提出建議並予以制止和糾正。第三，經常保持與內部審計和公司所委托的會（審）計事務所進行溝通及聯繫，充分利用內外部審計信息，及時瞭解和掌握有關情況。第四，重點關注公司高風險領域，對公司重大投資、募集資金管理、關聯交易等重要方面實施檢查。
- 3、 加強自身學習，提高業務水平。要發揮好監事會作用，首先要提高自身專業素質，才能有效地做好工作。對此，監事會成員將在新的一年裏，為了進一步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繼續加強學習，有計劃的參加有關培訓和堅持自

學，不斷拓寬專業知識和提高業務水平，嚴格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認真履行職責，更好地發揮監事會的監督職能。

承監事會命  
常昀  
監事長

2017年3月17日

作為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證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規定和要求，在工作中秉承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忠實、勤勉、盡責的履行職責，及時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並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有效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公司運作的規範性，較好維護了公司規範化運作及股東的合法利益，認真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義務和職責。

現將2016年度任職期間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 1、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吳燕**，中國國籍，女，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西安交通大學鍋爐設計與製造專業畢業。吳女士曾任核工業第一設計研究院技術員；天津市勞動局技術員；勞動部鍋爐壓力容器檢測研究中心副處長、處長；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鍋爐壓力容器安全監察局處長、助理巡視員；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特種設備安全監察局助理巡視員；全國氣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秘書長、秘書長、現任該委員會顧問。吳女士2014年起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寧**，中國國籍，男，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南開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國際經濟法專業碩士研究生，律師。劉先生自1984年取得律師資格並開始從事律師執業二十餘年來，曾辦理諸多有代表性的案件和法律事務，並參與立法及其他工作。劉先生曾任天津東方律師事務主任、北京市公元律師事務主任，現任北京市公元博景泓律師事務所主任，高級合夥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經濟

專業委員會委員；民盟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中國社會科學院食品藥品產業發展與監管研究中心研究員；北京市人大常委會立法諮詢專家；政協北京市海澱區第八屆委員會委員；民盟北京市委委員；民盟北京市委社會與法制委員會副主任；北京市工商聯執委。劉先生 2014 年起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曉輝**，中國國籍，男，48 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科，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非執業會員）、高級會計師。楊先生曾任北方工業大學教師，中恒信、中瑞華恒信、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副總經理及合夥人，並曾兼任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技術委員會委員；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楊先生 2014 年起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勇**，中國國籍，男，44 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碩士研究生。樊先生曾就職於青海證券投資銀行部主管；勝利油田大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佛爾斯特（北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日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資本投資部總經理；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業務總監；中德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現任北京易匯金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創始合夥人。樊先生 2014 年起任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說明

我們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也不在公司主要股東擔任任何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不存在可能妨礙我們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我們沒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們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2016年度，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真行權，依法履職，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其他事項，較好地維護了公司規範化運作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二、參加會議情況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在召開董事會前主動瞭解並獲取做出決策前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詳細瞭解公司經營情況，為董事會的重要決策做了充分的準備工作。會議上，我們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為公司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

2016年度公司共召開了1次股東大會、12次董事會(其中：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會議8次、通訊方式召開會議4次)，我們出席情況及表決如下表：

### (1) 出席董事會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 董事	本年應參 加董事會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出席股東 大會的 次數
				方式參加 次數	委托出席 次數		兩次未 親自參加 會議	
吳 燕	是	12	7	4	1	0	否	1
劉 寧	是	12	7	4	1	0	否	1
楊曉輝	是	12	7	4	1	0	否	1
樊 勇	是	12	5	4	3	0	是	0

### (2) 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 獨立董事	提出異議的 事項	提出異議的 具體內容	備注
吳 燕	是	無	無	—
劉 寧	是	無	無	—
楊曉輝	是	無	無	—
樊 勇	是	無	無	—

###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 (一) 關聯交易情況：

1、2016年1月19日，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對公司擬提交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的關聯交易進行了事前審查，並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如下：

- (1)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購買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明暉天海股權符合公司經營業務及長遠戰略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著公平交易和市場化原則，定價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2) 我們同意將公司關聯交易提交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
- (3) 審議公司關聯交易議案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

2、2016年1月26日，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過認真審閱相關材料，我們對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的關聯交易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 (1)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審議公司關聯交易的協議，這是對公司信息披露和決策程序的規範。
- (2)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購買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明暉天海股權符合公司經營業務及長遠戰略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著公平



交易和市場化原則，定價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3) 在審議和表決的過程中，關聯董事夏中華先生、金春玉女士、付宏泉先生回避表決。該等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3、2016年1月29日，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對公司提交的《關於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等與本次交易相關的議案進行了認真地事前審核。

公司已將上述交易事項事先與我們進行了溝通，我們聽取了有關人員的彙報並審閱了相關材料，我們認為本次交易有利於擴大上市公司的業務範圍，降低目前業務相對單一的經營風險，提高上市公司的資產質量，增強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事項符合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未發現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我們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審核了本次交易的相關議案及有關文件。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我們同意將上述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4、2016年2月3日，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以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北京京城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融資租賃公司」）100%股權（以下簡稱「標的資產」）。鑒於本次交易的交易對方之一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公司實際控制人，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規定，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我們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認真審閱了與本次交易相關的文件，現就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審議的與本次交易相關事項，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 (1)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對本次交易調整後的方案進行審議，在提交本次董事會會議審議前，本次交易調整後的相關議案已經我們事前認可，公司對本次交易重新履行了決策程序，本次交易的定價基準日也相應調整，本次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2) 公司已聘請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對公司擬購買的資產進行初步評估。評估機構的選聘程序合規，評估機構具有充分的獨立性。本次交易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將參考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資產評估結果，由交易各方協商確定。我們認為，公司本次交易的定價原則和方法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情形。

- (3)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具備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方案的實施將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有利於公司長遠持續發展，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沒有損害中小股東的利益。
- (4)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關公司股東大會、北京市國資委、中國證監會、北京市商委等有關審批事項，已在《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中詳細披露，並對可能無法獲得批准的風險做出了特別提示。
- (5) 本次交易行為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準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對全體股東公平、合理。
- (6) 本次交易的相關議案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聯董事就相關議案的表決進行了回避，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及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7) 根據公司以及標的資產的目前經營狀況，本次交易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並構成關聯交易。公司董事會審議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項的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8) 公司與京城控股簽署的《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附條件生效的

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符合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符合本次交易的實際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會對本次交易事項的總體安排。

綜上，我們全體獨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事項，同意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審議的與本次交易相關的議案及事項。

####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被佔用情況。

#### (三) 抵押貸款情況

2016年11月18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公司孫公司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抵押房產及土地辦理貸款的議案。

我們作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的相關文件後認為：

公司孫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權抵押向銀行貸款，符合公司業務及經營發展的需要，有利於降低公司財務費用，沒有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我們同意董事會審議的這一議案。本次以土地使用權抵押貸款事項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形成的決議合法、有效。

#### (四) 聘任董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有聘任董事的事項。

#### (五)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 1、2016年11月18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聘任樂杰先生為公司董事會秘書。

我們作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的相關文件後認為：

- (1) 經審閱，本公司會前提供的樂杰先生的個人簡歷、工作業績等有關資料，我們認為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合法。
- (2) 樂杰先生的提名、聘任通過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 (3) 經我們瞭解認為樂杰先生的學歷、專業經歷和目前的身體狀況，能夠滿足所聘任的公司崗位職責的需要，對公司正常經營有利。

- 2、公司所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實際在公司實際領取的薪酬一致，薪酬發放符合公司薪酬體系的規定，不存在違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和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況。

#### (六)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披露了2015年度業績預告，業績情況說明及時、準確、完整。

#### (七)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16年3月17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樊勇先生作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等相關規定，在充分瞭解和審閱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議案後，就部分董事會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 1、關於續聘公司 2016 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證券業務從業資格，該所在公司歷年的財務報告審計過程中，能夠按照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實施審計工作，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已順利完成公司 2015 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未發現該所及其工作人員有任何有損職業道德的行為，也未發現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員有試圖影響獨立審計的行為，我們同意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 2016 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審計內容包括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 2016 年度財務會計報表審計，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審核報告。

考慮公司的規模及審計工作量，我們認為支付給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2015 年度的審計費用是合理的。

### 2、關於續聘公司 2016 年度內部控制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證券業務從業資格，該所在公司歷年的財務報告審計過程中，能夠按照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實施審計工作，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已順利完成公司 2015 年度內控報告審計工作，未發現該所及其工作人員有任何有損職業道德的行為，也未發現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員有試圖影響獨立審計的行為，我們同意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 2016 年度內控報告審計機構。審計內容包括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審計意見，對注意到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進行披露等。

考慮公司的規模及審計工作量，我們認為支付給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2016 年度的審計費用是合理的。

### (八)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事項

因籌劃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重大事項，經公司申請，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停牌。後經與有關各方論證和協商，上述事項可能構成重大資產重組。按相關

規定，經公司申請，2015年7月13日進入重大重組程序，停牌期間，公司積極推進相關盡職調查、審計、評估等各項工作，持續與京城控股、北京市國資委等監管部門溝通，並每五個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資產重組進展公告。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開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的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並對外公告，公司股票於12月14日複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及合併準則》等法律法規，為了避免京城控股觸發強制要約及進一步充實上市公司資金實力，京城股份對本次重組方案進行了調整。2016年2月3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修改後的預案及相關議案並進行了公告。公司股票於2月4日複牌。

2016年6月21日，公司披露《關於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風險提示性公告》。

2016年6月27日，京城股份發佈了《重大事項A股停牌公告》，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6月27日起停牌。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終止資產重組事項的議案》，決定終止本次資產重組事項。同日，公司與交易對方京城控股簽署了《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終止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的終止協議》；京城香港與京歐有限簽署了《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終止協議》。

#### (九)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公司及股東均嚴格履行承諾事項，未出現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違反承諾事項的情況。

#### (十)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16年度公司能嚴格按照《證券法》、中港兩地《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要求，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

#### (十一)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夠合理保證公司經營活動的有序開展；能夠合理保證公司財務會計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能夠公平、公開、公正地對待所有投資者，切實保證公司和投資者利益。

#### (十二) 董事會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均積極開展工作，認真履行職責，促進了公司各項經營活動的順利開展。2016年，公司召開1次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會議、8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2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作為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我們分別出席了所有應出席的會議，忠實履行了各自職責，運作規範，發揮了應有作用。

### 三、其他需說明的情況

- 1、 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 2、 無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3、 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16年度任職期間，我們勤勉盡責，忠實地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義務，充分利用各自的專業優勢，為公司提供專業意見。2017年度，我們將繼續認真履職，本著進一步謹慎、勤勉、忠實的原則，不斷加強學習，提高專業水平，加強溝通，提高董事



會的決策能力，積極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有效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決策和監督作用，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促進公司穩健發展，樹立公司誠實、守信的良好形象，發揮積極作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燕、劉寧、楊曉輝、樊勇

2017年3月17日

**執行董事**

- (1) **王軍**，中國國籍，男，45歲，大學本科、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王先生曾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銷售部業務員、出口處處長、國際業務部部長、副總經理，北京北開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法律事務部部長、董事會秘書、黨委委員。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2015年12月10日起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2015年12月11日起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
- (2) **李俊杰**，中國國籍，男，39歲，太原重型機械學院經濟學學士，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李先生曾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市場部業務員、人力資源部副部長、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總經理。現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黨委書記。2013年12月16日起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2014年6月26日至2015年12月10日及2017年4月25日起任本公司總經理。
- (3) **張繼恒**，中國國籍，男，42歲，大學本科，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曾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生產一處處長、生產部副部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廊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明暉天海氣體儲運裝備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 (4) **杜躍熙**，中國國籍，男，57歲，工商管理碩士，政工師。杜先生曾任北京通縣麥莊公社團幹部，北京建築機械廠副廠長，中日合資華新金屬結構公司總經理，北京西海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北京現代京城工程機械有限公司中方總經理、書記，北京京城重工機械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書記。現任北京京城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總經理。2015年12月10日起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5) **夏中華**，中國國籍，男，52歲，合肥工業大學工學學士，高級工程師。夏先生曾任北京機械工業建設工程承發包公司北京金屬結構廠新廠建設設計員、技術主管、項目副經理、項目經理，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京城控股」)基本建設主管，北京建機房地產公司工程規劃建設部部長(兼)，京城控股資源配置與體改主管、投資項目主管，北京機械工業管理局黨校副校長，京城控股資產管理部副部長、證券與改革部部長，北京西海工貿公司董事，北京京城機電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現任京城控股房地資源部部長。2014年6月26日起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6) **金春玉**，中國國籍，女，45歲，管理學學士、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金女士曾任北京市電機總廠財務處科員、副處長，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資產財務審計部副部長，北京巴布科克·威爾科克斯有限公司董事、總會計師(中方)，北京畢捷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召集人。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部長。2015年6月9日起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7) **李春枝**，中國國籍，女，40歲，工商管理碩士，中級經濟師。李女士曾任北京機械工業自動化研究所翻譯、項目經理。北京世紀盈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產品服務部產品經理。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戰略與投資部投資管理主管。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投資與資產管理部副部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吳燕**，中國國籍，女，69歲，西安交通大學鍋爐設計與製造專業畢業。吳女士曾任核工業第一設計研究院技術員；天津市勞動局技術員；勞動部鍋爐壓力容器檢測研究中心副處長、處長；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鍋爐壓力容器安全監察局處長、助理巡視員；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特種設備安全監察局助理巡視員；全國氣瓶標準

化技術委員會副秘書長、秘書長、現任該委員會顧問。2014年6月26日起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劉寧**，中國國籍，男，58歲，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南開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國際經濟法專業碩士研究生，律師。劉先生自1984年取得律師資格並開始從事律師執業二十餘年來，曾辦理諸多有代表性的案件和法律事務，並參與立法及其他工作。劉先生曾任天津東方律師事務所主任、北京市公元律師事務所主任，現任北京市公元博景泓律師事務所主任，高級合夥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經濟專業委員會委員；民盟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中國社會科學院食品藥品產業發展與監管研究中心研究員；北京市人大常委會立法諮詢專家；政協北京市海澱區第八屆委員會委員；民盟北京市委委員；民盟北京市委社會與法制委員會副主任；北京市工商聯執委。2014年6月26日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楊曉輝**，中國國籍，男，48歲，本科，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非執業會員）、高級會計師。楊先生曾任北方工業大學教師，中恒信、中瑞華恒信、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副總經理及合夥人，並曾兼任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技術委員會委員；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2014年6月26日起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樊勇**，中國國籍，男，44歲，清華大學碩士研究生。樊先生曾就職於青海證券投資銀行部主管；勝利油田大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佛爾斯特（北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日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資本投資部總經理；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業務總監；中德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現任北京易匯金

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深圳市厚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上市公司世紀星源獨立董事。2014年6月26日起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董事候選人與公司之其它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係，王軍先生、夏中華先生、金春玉女士、李春枝女士分別為公司大股東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黨委常委、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房地資源部部長，計劃財務部部長，投資與資產管理部副部長。李俊杰先生、張繼恒先生、杜躍熙先生、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樊勇先生與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吳燕女士外，其餘10位董事候選人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份權益。董事候選人無於在過去三年在其它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就該11位董事候選人而言，除上文披露外，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必須公司股東垂注的其它事宜。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董事候選人除吳燕女士外，概無持有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的情況。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燕女士持有本公司43,001股A股，除在此披露外，吳女士並無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情況。

## 監事

**李革軍**，中國國籍，男，54歲，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曾任北京液壓件廠技術員、副科長、副廠長、廠長。北京華德液壓工業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現任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外派監事辦公室監事。

**李哲**，中國國籍，男，51歲，大學本科、工程師。李先生曾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生產一處處長、生產部副部長、部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北京明暉天海氣體儲

運裝備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現任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

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被提名的監事候選人李革軍與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係，李革軍先生為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外派監事辦公室監事；被提名的監事候選人李哲與公司之其它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公司股份權益，也無於在過去三年在其它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監事職務。被提名的監事候選人除上文披露外，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數據，也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它事宜。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保存的名冊，被提名的監事候選人未持有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的情況。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召開20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召開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二、會議的基本情況

- 1、會議召集人：董事會
- 2、會議時間：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9:30
- 3、會議地點：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公司會議室
- 4、股權登記日：2016年5月26日(星期五)

三、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審議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 2、審議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審議本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 4、 審議本公司2016年度經審計師審計的財務報告；
- 5、 審議本公司2016年度經審計師審計的內部控制報告；
- 6、 審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度述職報告；
- 7、 審議本公司2016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議案；
- 8、 審議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7年財務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與其簽署聘任協議以及決定其酬金事項；
- 9、 審議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7年內部控制報告的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其簽署聘任協議以及決定其酬金事項；
- 10、 審議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 11、 審議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報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 12、 審議關於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寬城天海壓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別與天津鋼管鋼鐵貿易有限公司簽訂《氣瓶管購銷框架合同》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 13、 審議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14、 審議關於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 15.00、 審議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 15.01、 審議選舉王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 15.02、 審議選舉李俊杰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5.03、 審議選舉張繼恒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5.04、 審議選舉杜躍熙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5.05、 審議選舉夏中華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5.06、 審議選舉金春玉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5.07、 審議選舉李春枝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6.00、 審議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6.01、 審議選舉吳燕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02、 審議選舉劉寧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03、 審議選舉楊曉輝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04、 審議選舉樊勇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7.00、 審議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 17.01、 審議選舉李革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
- 17.02、 審議選舉李哲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

#### 四、參加會議的人員及辦法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聘請的律師。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凡在2017年5月26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委託代理人，應當於2017年6月5日前將出席會議的回條交回本公司，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

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6月2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之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7年5月25日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理出席和表決。
- 2、 委託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 五、其他事項

#### 1、 會議聯繫方式

聯繫電話： 010-67365383  
傳真： 010-87392058  
連絡人： 京城股份董事會辦公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地址：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  
郵編：101109

- 2、預期股東周年大會會期半天，與會股東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 3、出席會議人員請於會議開始前半小時內至會議地點，並攜帶身份證明、股票賬戶卡、授權委託書等原件，以便驗證入場。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7年5月11日